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跃先生、独立董事司鹏超先生、非独立董事刘颖女士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韩跃先生担任。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苑琢女士、独立董事吴新振先生、非独立董事刘颖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苑琢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2.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估，就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履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汇报总结，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规范运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命事项，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准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兴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从制度建设与执行层面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委员会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为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规范稳健运行奠定了更为完善的制度基础。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位委员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